

关于对广州卡宝宝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3EC84P8H



关于对广州卡宝宝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 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4）第 31002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卡宝宝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宝宝”）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永证审字（2024）第 146008 号无保留意见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审计报告。

一、出具无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审计报告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贵公司 2023 年度未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截止日公司可使用流动资金为 942.16 元，流动资金较小，不足以支撑未来 12 个月的资金需求，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无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所列举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或情况中，财务方面：“（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的资产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不会对卡宝宝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根据目前审计取证的情况，我们没有发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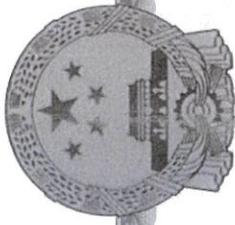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5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1196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业务时，应将本证书返还至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持证人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f the CPA loses the certificate, he/she shall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local Institute of CPAs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is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